赤峰市民政局
赤峰市财政局 文件

赤民政发〔2025〕102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旗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赤峰市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贯彻落实。

赤峰市民政局

赤峰市财政局

2025年9月29日

赤峰市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领域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52号）《内蒙古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4〕3号）《内蒙古自治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民政发〔2025〕3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龄津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高龄津贴”）是指各级财政安排，为具有赤峰市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发放的资金。

第三条 高龄津贴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赤峰市旗县区两级民政部门是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主体，全面负责资金预算编制、制定资金分配、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和监管，并具体负责巡视、巡察、督查、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赤峰市、旗县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下达和拨付，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重点绩效

评价和财会监督。

第五条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与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定期提供的老年人户籍信息、人口迁移、社会保障、死亡等相关数据信息核对反馈的结果，赤峰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各旗县区民政部门开展高龄老年人预警信息的核实核查及动态调整等工作。

第二章 发放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高龄津贴发放的对象为：凡具有赤峰市户籍、户籍登记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经本人自愿申请并审核通过的高龄老年人可领取高龄津贴。

第七条 高龄津贴发放的标准为：80周岁（含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含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600元。

第八条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其中：80周岁（含80周岁）至99周岁高龄老年人的高龄津贴由自治区财政、盟市、旗县区级财政按照70：6：24的比例承担。100周岁（含10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的高龄津贴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承担。各旗县区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度扩大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提高高龄津贴标准，扩大和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各旗县区自行负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高龄津贴的申请。高龄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年满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需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供个人户口本、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等资料；失能失智或行动不便的高龄老年人可由本人亲属或委托嘎查村（社区）工作人员持有效证件代为申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老年人可由所在供养机构工作人员持有效证件代为申请。申请方式：高龄老年人本人或受托亲属前往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现场申请，同时进行自治区民政厅指定的申请端口线上申请。申请时需提供高龄老年人本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社会保障卡。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对提交申请老年人的信息核实，并在民政厅指定的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系统内完成核实确认工作。已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跨年龄段符合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各旗县区民政部门每季度通过信息比对手段核实后，及时调整补贴类型，发放高龄津贴时要停发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避免重复领取。

第十条 高龄津贴的审核。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汇总后，报旗县区民政部门审核。

初审方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核实确认的高龄老年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初审，并在民政厅指定的高龄津贴发放

管理系统内完成初审上报工作。

审核方式：旗县区民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上报的高龄老年人相关申请材料审核。并在民政厅指定的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系统内完成审核工作。

旗县区民政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享处）、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及时登录民政厅指定的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系统内查看提交申请的信息，高龄津贴的审核时限从高龄老年人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四章 发放和领取

第十一条 高龄津贴的计算发放。年满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的高龄津贴计算发放时间以高龄老年人提交申请日期的当月开始为其计算，对于审核出现跨月的也要从其提交申请日期的当月开始计算。未满80周岁老年人提交申请并审核通过的，其高龄津贴计算发放时间以高龄老年人满80周岁当月开始为其计算。超过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以其提交申请日期的当月开始为其计算。各旗县区要加大政策宣传，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要采取措施主动发现和告知高龄老年人及时享受高龄津贴，做到应发尽发。不得为超过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补发其提交申请日期之前的高龄津贴，不得为没有提交申请或未通过审核的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第十二条 高龄津贴的发放方式。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应纳入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兑付到高龄老年人本人社会保障卡的个人金融账户。对于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高龄老年人，兑付到高龄老年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于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和其他银行卡的高龄老年人，可将补贴资金代打入其家人或亲属银行卡中，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代打卡”档案，进行规范管理。相关代理金融机构应当为高龄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不得向高龄老年人收取银行卡费等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高龄津贴的领取。初次申领的高龄老年人，在审核通过后，自提交申请且符合领取年龄的当月起享受高龄津贴。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在每个季度的末月1日-20日需通过民政厅指定的高龄认证端口进行资格认证后才能领取当季的高龄津贴。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资格认证。

第十四条 高龄津贴的发放周期。发放时间初次申领的老年人，在审核通过后，自提交申请表且符合领取年龄的当月起享受高龄津贴。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每季度末月1—20日通过自治区民政厅指定的认证端口进行认证后领取当季高龄津贴，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认证。如老年人在季度内死亡无法认证可根据老年人具体死亡时间，据实发放津贴。高龄津贴实行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个季度末月，具备条件的可按月发

放。各旗县区民政局要根据每个季度末月高龄老年人的资格认证情况（具备条件的可按月），将本季度高龄津贴花名册及汇总表提交当地财政局，经财政局审核后实施发放。

第五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已享受高龄津贴的高龄老年人，跨年龄段需调整高龄津贴标准的，各旗县区民政局通过民政厅指定的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系统自动审核调整或是在每季度发放高龄津贴时对跨年龄段的高龄老年人进行一次信息核对核实，将符合跨年龄段调整高龄津贴标准的高龄老年人，自动为其调整享受的高龄津贴标准，涉及到调标补发的要从实际到龄当月计算补发调标差额部分，无需高龄老年人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享受高龄津贴的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内蒙古自治区的，高龄老年人或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应主动向其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备并办理停发手续，户籍迁出当月高龄津贴由迁出地发放，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享受高龄津贴的高龄老年人户籍在自治区内跨市、跨县级行政区域之间进行迁移的，迁入地和迁出地民政部门应根据高龄老年人提供的户籍信息或是民政厅指定的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系统内公安部门的户籍核对信息，及时做好高龄津贴的衔接和延续发放工作，避免错发、漏发和重复发放。

第十七条 高龄津贴依据认证发放，对未按规定参加资格认证，且通过多种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高龄津贴从下一个发放周

期起停止发放。待取得联系并通过资格认证当月起继续发放。如无特殊情况，对停发期间的高龄津贴予以补发，补发金额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八条 享受高龄漳贴的高龄老年人死亡的，其法定赠养人、扶养人应于高龄老年人死亡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其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备。未按时报备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高龄老年人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上报。

享受高龄津贴的高龄老年人死亡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高龄老年人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报旗县区民政部门并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对于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由旗县区民政部门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追缴。

第十九条 享受高龄贴的老年人死亡后，亲属要主动申告报停，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出现亲属冒领的，要依法追究冒领责任并采取必要手段追回相关资金。

第六章 资金预算和下达

第二十条 各旗县区民政部门以二季度6月份高龄津贴资金发放清册为依据，提供详细统计本旗县区在享高龄津贴实有人数，于每年6月30日前或（根据自治区民政厅临时通知要求的月份）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审核确认后上报自治区民政厅，

作为自治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基准数据。同时商赤峰市财政局，按照预算基准数据和既定负担比例测算市本级的预算额度并安排下年度资金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本级原则上不因各旗县区保障人数实时变化而调整（调增、调减）预算。各旗县区将高龄津贴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以每年二季度（6月份或根据自治区民政厅临时通知要求的月份）高龄津贴资金发放清册为依据，按照预算基准数据和既定负担比例安排本级下年度资金预算，严格落实高龄津贴资金兜底保障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在收到自治区转移支付的下年度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后，市民政局按照年度预算时各旗县区上报的在享实有人数情况，提出分配意见，商赤峰市财政局在30个工作日内下达各旗县区。市本级预算资金的下达，由市民政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按照各旗县区上报的在享实有人数情况，提出分配意见，商赤峰市财政局在下达各旗县区。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旗县区两级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市民政局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当科学设置区域绩效目标并制定区域绩效目标表，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旗县区。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应当依照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各旗县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工作。

（二）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市旗县区两级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每季度要调度资金发放和支出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进度实行双监控，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旗县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发现重大问题要向市民政局和财政局报告。

第二十三条 高龄津贴应当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市旗县区两级财政和民政等部门应严格按规定使用相关资金，不得向高龄老人或其家庭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市旗县区两级民政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各旗县区民政部门每季度对补助资金的发放进行核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每季度资金发放前，各旗县区民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和赤峰市下发的预警信息以及辖区内高龄老年人的人口变化情况，进行一次信息核对核查，及时对跨档调标、年龄不符、死亡信息、重复领取等进行动态调整，并确认本辖区内的发放对象。

第二十五条 对在享高龄津贴老年人实行定期资格认证。全

市在享高龄津贴老年人每季度末月1日－20日需通过民政厅指定的高龄认证端口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资格认证。对确实无能力自主完成资格认证的，可由高龄老年人亲属或嘎查村（社区）工作人员协助完成资格认证。对无法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的或因病、残疾等特殊情况可上传手机实时拍摄的短视频（附时间佐证）进行辅助资格认证，嘎查村（社区）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备案工作，密切关注高龄老年人的生存状况，确保资格认证不漏一人。

第二十六条 高龄津贴使用管理过程中，如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实行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容错纠错机制。对各级民政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参与高龄津贴制度实施的经办人员，要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政策咨询和服务职责，如确实因为数据核查能力有限、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数据更新周期滞后或保障对象及其亲属故意骗取补贴等情况，导致经办人员工作出现失误或偏差，且能及时纠错改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民政局、赤峰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